

所謂學科分類，就是根據各門學科的研究對象與他們之間的關聯性，對各門學科進行區分和組織，確立每門學科在整個學術體系中的地位，劃分不同的從屬關係和排列次序，揭示整個學科的內部結構，建立符合科學發展規律的分類體系（施振宏，2005）。邱光輝（民 96）於名詞審譯工作的過程中發現，認為提供一致且公認的學術領域分類是學術名詞審譯的重要基礎工作之一。其可將不同來源的名詞資料加以區隔，作為名詞資料取捨之依據，為學術名詞審譯提供一個溝通的基礎。

鑒於學科分類的重要性，聯合國、美國、英國、紐澳等國際組織與世界先進國家都很重視學科分類體系標準化工作，紛紛制訂相應的學科分類與代碼標準。即便現階段國外相關工具所提供之內容確比國內豐富完整，然因基於地域性差異，國外的分類系統不見得可完全套用於國內的學科知識架構中，仍需有一套自己量身訂做的學科分類架構。特別是近十幾年來，受到全球化浪潮與網際網路興起的影響，學科的分佈產生急遽的變化。隨著時間的變遷與環境的更替，各種分類必須依其分類性質及學術內涵的演變，在既有的基礎下，持續進行必要之修訂，擬定新的分類方法。

綜上所述，實有必要重新檢視國內的學科內涵，針對台灣現有學科範圍，建立符合臺灣學術發展的學科分類架構。相信透過系統化的比較與整合，針對學科分類作妥適的歸類研析，將為學術名詞審譯提供一個溝通的基礎。除可作為建立審譯委員會以及安排名詞編譯順序的參照依據，亦有助於未來兩岸學術名詞之審譯對照工作，為學術名詞審譯工作奠定穩固之根基。

二、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旨在以臺灣現有學科範圍為基礎，提出一套符合國教院編譯發展中心於現行編譯業務發展上需求之學科分類架構，以滿足學術名詞審譯工作之需求（如：現有名詞類別修正、未來欲進行審譯名詞類別補足、專家委員會主題類別成立與相關領域專家查找之依據等）。將研究目的轉化為具體的研究問題，期盼本研究能回答以下問題：

（一） 知識組織系統有哪些？何者適用於呈現學術知識內涵？

- (二) 國內外現存的學科分類架構有那些？
- (三) 如何建構符合研究目的與需求之學科分類架構？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進行有如下限制，針對研究中不及探討的範圍與從事研究過程中可能遭遇到之限制作說明：

- (一) 本研究主要針對國教院編譯發展中心建置符合其需求之學科分類架構；於類目建構上，不一定適用於其他機構或單位需求。
- (二) 承上述，因本研究之分類建置主要為配合現有單位需求而建，於架構建置上有實務之考量與限制，如：因需配合現有委員會類別為基礎發展，及考量名詞審譯需求，因此在學科類別的比重與階層類目的呈現上，無法完全依照學科知識分類之內涵劃分，類目間所呈現位階不一定均等，是此研究限制之一。
- (三) 現階段僅探討學科分類架構上層之分類，更細部的子類目留待後續研究進一步劃分。
- (四) 研究方法上，本研究於初步架構之建置上，僅先就文獻蒐集與相關分類架構之匯集比較研究方式，採用現有之學科分類架構進行增刪、修改，並配合研究對象之需求，建構適合其發展目的之學科分類架構；從此角度切入所建立之分類架構或有偏頗，較不具推論應用性，此部份有待後續研究補充與擴展。

貳、文獻探討

一、知識組織系統類型

人類知識內容經一定程度的整理與結構化，即形成所謂的知識體系（張培倫，民97）。而知識組織系統（Knowledge Organization System, 簡稱 KOS）的建構則是呈現知識體系與學術內涵的具體方法。故本研究首先針對「知識組織系統類型」之概念與類型進行探討，以了解何種知識組織系統適合呈現本研究有關之資料。